

肆、「業」之受報

一、「故作」與受報（〈故不故品〉第97）

（一）何謂「故作業」（「故思所造業」）

1. 事先有所覺察，然後發為身語行為。

（〈故不故品〉第97，頁390：先知而作，名為「故作」；與此相違，名「不故作」。）

2. 以決定的意志去行動。

（〈故不故品〉第97，頁390：決定心作業名「故」，不決定心作名「不故」）

（二）「不故作業」不受報：

事先無犯意而發出的行為，例如在走路時不小心踩死蟲子，則為「不故作業」。「不故作業」不會積集罪福，所以不會產生異熟果。

（〈故不故品〉第97，頁391：若先無作心而作，如人行時，踐踏殺虫，是名「不故」，是不故業以不集故，不能生報。）

（三）造作與積集的四種情況

1. 作而不集	作後心悔，更不復造	
2. 集而不作	見作隨喜	
3. 亦作亦集	自故作，且心喜無悔	必定受報
4. 不作不集	自不作，亦不見作隨喜	

(〈故不故品〉第 97，頁 391~392：業有四種：有「作不集」、有「集不作」、有「亦作亦集」、有「不作不集」。「作不集」者，如作殺等業，後則心悔；作施等業，後亦心悔。又，起作業，心不復憶，是名「作非集」。「集不作」者，若他作殺等，則心生喜；他作施等，心亦生喜。「亦作亦集」者，若作殺等罪、施等福，亦心生喜。「不作不集」者，亦不作，亦不生喜。於是中，「亦作亦集」是必受報。如經中說：「若業亦作亦集，是業必受果報，是『故作集業』若現受報、若生受報、若後受報」。)

※ 另可參見《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》(大正 1，頁 893 中~下)。

二、受報與解脫之相關問題

(〈故不故品〉第 97、〈三報業品〉第 104)

(一) 問題：「亦作亦集業」必定受報，這樣一來就沒有解脫了？

答：得到真智就不會使新的「故作業」得到積集，就好像燒焦的種子無法再發芽一樣。

(〈故不故品〉第 97，頁 392：問曰：若「故作集業」必受報者，則無解脫。答曰：業雖故作，得真智故，不復更集，譬如焦種不能復生。)

(二) 問題：阿羅漢也修福業，此福業為何不會積集下來呢？

答：業之所以會積集下來，這是因為眾生執持自我的緣故；阿羅漢已證「無我」，所以不積集業。此外，阿羅漢的心是無漏的，具有無漏心的人是不會積集業的。因此，阿羅漢僅遭受過去業的果報，而不會積集新的業報。

(〈三報業品〉第104，頁442：問曰：阿羅漢亦禮敬修福等，此業何故不集耶？答曰：以眾生心故，諸業則集；阿羅漢無我心故，諸業不集。又，阿羅漢心無漏，無漏心者不集諸業。又，經中說：「斷罪福業名阿羅漢」；是人不能集罪業、福業及不動業，故業受畢，新業不造。)

(三) 問題：阿羅漢果位以下的聖者，他們積集諸業嗎？

答：不集。有的論師則主張：阿羅漢果位以下的聖者仍有我慢，所以仍會積集業，但以「無我」智的力道而使此新業不必定受報。

(〈三報業品〉第104，頁442：問曰：學人集諸業不？答曰：亦不集也，所以者何？經說是人散壞諸業，不積、不集、滅、不然等。有論師言：「是學人有我慢故，諸業亦集，但以無我智力不必受報」。)

(四) 問題：阿羅漢有真智，為何也會受到惡報？

答：這是因為過去生所造不善業的緣故。

(〈故不故品〉第97，頁392：問曰：阿羅漢雖具修真智，亦受惡報。答曰：深修善法則障不善，是故若人於百千世集戒等善業，則不善業不能得起，猶如諸佛一切智人。餘人不能如是，故為不善業所得便。故阿羅漢雖具修真智，以宿業故，亦受惡報。)

(五) 問題：為何佛陀也受到毀謗之惡報？

答：佛陀已經斷了一切不善法根本，因此是沒有惡報的，惡報其實是佛陀的神通方便示現。

(〈故不故品〉第97，頁392~393：問曰：經中亦說，佛受謗等不善業

報。答曰：佛一切智人無惡業報，以斷一切不善法根本故。但以無量神通方便，現為佛事不可思議。）

三、「定報業」與「不定報業」

（〈故不故品〉第97、〈三報業品〉104）

（一）「不定報業」：

1. 其果報可被全部除滅的業。
2. 受報時段不決定的業。

（二）「定報業」：

1. 若多若少，必當受報之業。
2. 在特定時段受報的業。

三種定報業	受報時間	業行舉例
現報業 (順現法受業)	現生造業並在現生承受果報	對佛陀及聖弟子、父母起善惡業
生報業 (順次生受業)	現生造業而在次生承受果報	五無間業
後報業 (順後次受業)	現生造業而在第三生以後才承受果報	轉輪王業、菩薩業

（〈三報業品〉第104，頁440~441：有人言：「利疾業受現報，如於佛、諸聖人及父母等，起善惡業，是則現報；若業不利而重，是則生報，如五逆等；亦利亦重，則受後報，如轉輪王業，若菩薩業」。

又，有人言：「是三種業隨願得報，若業願今世受，是即現受，如末利夫人以自食分施佛，願現世為王夫人，餘二業亦如是」。又，隨業熟則先受。）

(三) 定報業之可轉與否

有部	譬喻師、《成實論》
定業不可轉	定業可轉

1. 《成實論》主張「定業可轉」的依據：《中阿含經》〈鹽喻經〉

(1) 「生報業」之譬喻：

云何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「地獄之報」？謂有一人不修身、不修戒、不修心、不修慧，壽命甚短，……猶如有人以一兩鹽投少水中，欲令水鹹不可得飲。……鹽多水少，是故能令鹹不可飲。

(大正 1，頁 433 中)

(2) 「重業輕受」之譬喻：

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「現法之報」。云何有人作不善業，必受苦果「現法之報」？謂有一人修身、修戒、修心、修慧，壽命極長，……猶如有人以一兩鹽投恒水中，欲令水鹹不可得飲。……恒水甚多，一兩鹽少，是故不能令鹹叵飲。」(大正 1，頁 433 中)

2. 《成實論》主張：三種定報業在其規定的時段內「不一定受報」，可以透過修持來轉變類型，使重罪輕受，但不可全部消解；如果沒轉成而必須要受報的話，就一定在原本規定的時段受報。

(〈三報業品〉第104，頁440：〈鹽兩經〉中亦說不定，有業應受地獄果報，是人修身、戒、心、慧故能現受報。是故此三種業應當世定，現報業不必現受，若受則應現受，非餘處，餘二亦如是。)

(〈故不故品〉第97，頁393~394：問曰：若五逆罪可令薄者，何故不能使都盡耶？答曰：此罪法爾，不可都盡。如須陀洹，雖至懈怠，不到八生。又，五逆罪以堅重故，不可都盡；如王法中有重罪者，可得令輕，不可全捨。)

(四) 明瞭三報業（現報業、生報業、後報業）的利益 ⇒ 能生起正見

1. 有關業報的邪見：

在這世界上，有些作壞事的人享受富有及快樂，行善的人卻遭受苦難，由此可知：善行和惡行是沒有果報的。

(〈三報業品〉第104，頁443：現見有惡行者而受富，樂善者受苦，於中或生邪見，謂善惡無報。)

2. 有關業報的正見：

(1) 行惡者能享受富樂，這是由於惡業果報還未成熟的緣故；等到果報成熟了，就會遭受苦果。行善者受到苦難，這是由於善業果報還未成熟的緣故；等到果報成熟了，自會承受樂果。

(〈三報業品〉第104，頁443：若知此三業差別，則得正見，如說偈：「行惡見樂，為惡未熟；至其惡熟，自見受苦。行善見苦，為善未熟；至其善熟，自見受樂」)

(2) 從業之造作到感得果報，需要長時間的醞釀；果報不會在造作的下一剎那馬上發生。從「業」到「果」，就像是從種子發芽而最終結成果實一樣，是漸次形成的。

(〈三報業品〉第 104，頁 441：問曰：頗有一念起業，次念受報耶？
答曰：無也。漸次當受，如種漸次生芽，業法如是。)

3. 為何不斷殺的人能夠於來世投生於天上？

《中阿含經》之〈分別大業經〉(大正 1，頁 708 中) 回答：

基於以下原因：

- (1) 此人過往造了福業。
- (2) 此人將要命終時，發起強烈的善心。

(〈三報業品〉第 104，頁 443：〈分別大業經〉說：「不斷殺者得生天上，是人若先世有福，若將命終時發強善心」。)

四、善惡業與苦樂報

(〈三業品〉第 100、〈三受報業品〉第 105)

(一) 善惡業與苦樂報之對應關係

業行		定義	果報
善業	福業	利他之行	(欲界) 樂報
	不動業	能招致「色界」、「無色界」異熟果的修行	不苦不樂報 (或：色界初禪至三禪為樂報；四禪以上為不苦不樂報)
不善業(非福業、罪業)		損他之行	苦報
無記業		對他者無益無損之行	無報

(〈三業品〉第 100，頁 401：問曰：經中說三業：善、不善、無記業。何等是善業？答曰：隨以何業，能與他好事，是業名善。是善業從布施、持戒、慈等法生，非洗浴等。問曰：何名為好？答曰：令他得樂是名為好，亦名為善，亦名為福。)

(〈三業品〉第 100，頁 426：無記業者，若業非善、不善，於他眾生無益無損，是名無記。……又，善、不善業皆能得報，此業不能生報，故名無記。所以者何？善、不善業堅強，是業力劣弱，譬如敗種不能生芽。)

(〈三受報業品〉第 105，頁 444：善業得樂報，不善業得苦報，不動業得不苦不樂報。此業不必定受，若受則受樂報，非苦等，餘二亦爾。……問曰：從欲界至三禪中，得受不苦不樂報耶？答曰：得受。問曰：是何業報？答曰：是下善業報，上善業則受樂報。問曰：若爾，何故第四禪及無色定中說耶？答曰：彼是自地，所以者何？彼中但有是報，更無異受，以寂滅故。)

(〈三受報業品〉第 105，頁 447：問曰：不苦不樂報業名不動，此業是善，應受樂報，何故受不苦不樂報耶？答曰：是受不動故實樂，以寂滅故，名不苦不樂。)

(二)「憂」亦屬業報

理由：

1. 「憂根」其實比「苦根」業報還要重：

- (1) 憂根乃愚人所有，智者所無，很難滅除，並且能使人深生熱惱。

(〈三受報業品〉第 105，頁 445：是憂重過於苦，所以者何？

憂是愚人所有，智者則無，是故難除，亦能深生熱惱。)

(2) 《雜阿含經》第 470 經把「憂」比喻為「中第二箭」，能使原本所受的痛苦倍增。

(〈三受報業品〉第 105，頁 446：經中說，以憂為二箭，以受

苦重故，如人一處重被二箭，則受苦倍增；如是癡人為苦所

逼，更增憂患以惱身心，故甚於苦也。)

2. 眾生常使其他眾生產生憂惱，因此將得到同樣的憂惱果報。

(〈三受報業品〉第 105，頁 446~447：多眾生憂惱他人，故得憂惱

報，如說隨種生果，故知憂是業報。)